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王雅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崧歡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亮

蔡條庭

施肇榮

曾財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104地號土地，於民國86年8月14日設定擔保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設定權利範圍4分之1之抵押權予以塗銷，而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9,700元及9,123元，面積分別為495.96及36.45平方公尺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紙在卷可考，是上開土地之價額應核定為128萬5,836元（計算式：【495.96×9700＋36.45×9123】×1/4＝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低於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最高限額300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8萬5,8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